

台北市教師會第 11 屆第 5 次「國中教育委員會」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8：30

二、地點：龍山國中會議室

三、報告出席人數

四、主席宣佈開會

五、確定議程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 由：請推派吳明從老師代表擔任「臺北市教師會第十二屆 SUPER 教師獎」選拔評委。

說 明：本會辦理「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第十二屆 SUPER 教師獎」活動，邀請教委會推薦評委參與。

提案人：徐欣怡主委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 由：請推薦參與全教會理監事選舉代表。

說 明：教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理監事推薦、連署、登記截止日為 5/15。將於下次理事會議中提全教會理監事推薦案。

提案人：徐欣怡主委

決 議：推薦余年華、張樹人、施順忠老師。吳明從老師為候補推薦人。

提案三

案 由：討論國中分區座談會方式與分工。

說 明：依據台北市教師會國中教育委員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，授權教委會每學年辦理 2 大區理事長會議。

提案人：徐欣怡主委

決 議：為讓各校理事長能有充分溝通討論時間，本年度將 2 大區理事長會議改為 4 區理事長會議。下學期因應市議員選舉，再辦理 2 大區理事長會議。

(一)北投區、士林區：3/28（五），負責常委：荊芬、年華老師。

(二)內湖區、南港區、松山區、信義區：4/11（五），負責常委：杰沛、順忠老師。

(三)大安區、文山區：4/25（五），負責常委：青峰、瑞婷老師。

(四)中山區、大同區、萬華區、中正區：4/18（五），負責常委：瑋婷、紫吟老師。

提案四

案 由：討論本年度國中會員大會時程。

說 明：訂定本年度國中會員大會時間。

提案人：徐欣怡主委

決議：暫訂本年度國中會員大會時間為 5/2（五）。會員大會議程於 4 月教委會討論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八、散會